

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规定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令 第44号）等规章制度制定，是股份公司安全生产的总制度，用于股份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、控股（含绝对控股、等控股、相对控股）以及参股但具有生产管理权的企业（以下简称各企业）安全生产工作。

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要求

第一节 管理策划

第二条 各企业应以保护员工的生命安全健康为己任，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治理，坚持标本兼治、重在治本，坚持关口前移，制定中长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，并将其纳入企业总体发展战略规划，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与改革发展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。

第三条 各企业应以“三零”为安全生产工作目标，百万工时损失工作日数应逐年降低。职业病危害申报率，应急预案备案率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（设备）作业人员等“三岗”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率，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率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，职业健康安全“三同时”执

率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等安全生产工作指标，应符合或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。

第二 源头控制

第四条 各企业应将安全发展理念实到科研生产、发展各领域、各环节，在发展规划、生产、科研、投建、产业发展时，严格执行重大安全“一票否决”制度。积极探索从根源上消除或降低安全的有效途径，在产品、工艺、工程时，充分考虑安全因素。

第三 资源支持

第五条 各企业应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投入，不得在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生产。各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，明确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、及权，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及份公司的有关规定，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。

第六条 各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，分层级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未教育培训并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。积极开展九类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，严格执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的持上岗制度和培训考核制度。不具备相应格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。

第四 应急响应

第七条 各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，开展应急队伍建设，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，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，提突发事件下应急响应能力。

第八条 各企业应结合实际情况，根据安全评估、应急资源查情况，制定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的相应预案衔接，依法备案，并定期演练。

第五 监 价

第九条 股份公司建立安全生产等级评价标准，每三年至少对生产型一级子公司全覆盖检查一次，评价结果及时报，督促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和改革安全生产工作。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时挂牌督办。

第十条 各企业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不得在隐患未排除、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生产。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，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工大会、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报告。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依法报告。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治理和责任人，按时完成整改。

第六 持 改

第十一条 各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，积极学习借鉴和应用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式方法等，与企业具体实际和企业优秀文化相结合，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系统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、现代化。

各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体系的控制，强化岗位培训、程督查、总反、持改等管理程，确保体系的有效。

第三章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

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每年对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、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大财产损失事故的企业考核，从处

理、党纪处分、年度考核和效能考核四个方面开展研究。